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项目编码：	440307210701500008642		项目名称：	污水处理设施运营		绩效自评年度：	2024		
实施单位：	深圳市龙岗区深圳河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		一级预算单位：	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（本级）		单位编码：	020003		
预算执行情况							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（%）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5241825.00	5439825.00	5097067.23	10	93.7	9.37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5241825.00	5439825.00	5097067.23	—	—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	
项目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* 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完成平湖罗山片区污水资源化项目、深圳河观澜河流域范围内的水质净化厂、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、调蓄池监管项目监督管理工作，确保流域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，为市民提供宜居的水环境，持续提升新时代市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。					完成平湖罗山片区污水资源化项目、深圳河观澜河流域范围内的水质净化厂、调蓄池监管项目监督管理工作，流域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度量单位	* 实际完成值	* 权重	* 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污水处理设施数量	1座平湖罗山片区污水资源化项目、10座水质净化厂、2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、6座调蓄池		89.5%	10	8.95	2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取消运营
		质量指标	污水处理设施达标率	污水处理设施排放达标率≥98%；生态湿地出水达标率≥95%，调蓄池设施设备完好率≥95%；设施完好率≥95%		100%	20	20	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项目	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支付费用不高于合同价		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			无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设施正常运行	保障污水处理工作正常开展，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和居住环境；有效地削减了污染物，改善了河流水质，其社会效益显著		100%	30	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无	0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无	0	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	河道水质稳定达标、考核合格、无投诉、居民满意，满意度90%以上		100%	10	10	
		其他满意度指标				无	0	0	
	总分						100	98.32	—